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2〕117号

---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心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心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心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境内，属于改扩建、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为永靖县心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心一路长 2582.503m（不含太极中路——太极南路段），道

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 35m。枣园路长 964.39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8m。三峡路长 424.25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红线宽度 24m。枣园支路长 299.75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红线宽度 24m。路线起止点为心一路起点接现状兰永一级公路，终点至现状刘化路，为改扩建工程；三峡路起点南接现状太极南路，终点北至现状太极中路，为新建工程；枣园路起点南接现状兰永一级公路，终点北至现状刘化路，为新建工程；枣园支路起点南接现状太极南路，终点北至现状太极中路，为新建工程。项目主要由道路工程、附属设施、临时堆土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15.60hm<sup>2</sup>，占地性质有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 15.42hm<sup>2</sup>，临时占地 0.18hm<sup>2</sup>；占地类型有城镇村道路用地、水浇地、城镇住宅用地和沟渠。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11.33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2.42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1.5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8.91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1.59 万 m<sup>3</sup>），区间调配利用 0.98 万 m<sup>3</sup>，借方 7.19 万 m<sup>3</sup>（借方为路基回填土方，来源于永靖县太极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开挖土方），弃方 0.70 万 m<sup>3</sup>（拆除建筑垃圾 0.70 万 m<sup>3</sup>，弃于当地建筑垃圾厂），本工程无取土场和弃渣场。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及拆迁情况。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任务，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 21724.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9.41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中央资金拨付、地方政府配套及银行贷款解决。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60hm<sup>2</sup>。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8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1%，林草覆盖率 16%。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防治责任分区。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水保[2019]160 号文件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25.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38.26 万元，植物措施 501.92 万元，临时措施 28.43 万元，独立费用 28.47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监理费 3.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4 万元。

九、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和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渣土防护率 98.84%，表土保护率 96.3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3.86%，林草覆盖率达到 16.86%，水土保持效益明

显。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附件：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设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栽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38.26					738.26	738.26
一	道路工程区	736.30					736.30	736.30
二	附属设施区	0.45					0.45	0.45
三	临时堆土区	0.77					0.77	0.77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3					0.73	0.73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01.07	0.85			501.92	501.92
一	道路工程区		501.04	0.72			501.77	501.77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2	0.13			0.16	0.16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28.43					28.43	28.43
一	施工临时工程	26.76					26.76	26.76
1	道路工程区	14.25					14.25	14.25
2	附属设施区	1.51					1.51	1.51
3	临时堆土区	8.28					8.28	8.2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2					2.72	2.72
二	其他临时工程	1.66					1.66	1.66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8.47	28.47	28.47
一	建设管理费					2.23	2.23	2.23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3.90	3.90	3.90
三	勘测设计费					6.00	6.00	6.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7.84	7.84	7.84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8.50	8.50	8.50
	一至四部分合计	766.7	501.07	0.85		28.47	1297.08	1297.08
	第五部分 预备费						6.70	6.70
	基本预备费（6%）	6.70					6.70	6.7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4					21.84	21.84
	估算总投资	795.23	501.07	0.85		28.47	1325.62	1325.62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印

